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 **受理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電話：049-2359171)
客服中心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手機加撥02。
- **申請方式：**[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1、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2、[「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自行繕打、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
- **規費：**1、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預查審查費新臺幣300元。(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
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150元。
- **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 **線上申辦繳費收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電話：02-235102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57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8-682](#))。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發行新股、減資、修章、遷址、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改(補)選董事長、解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解散、合併、合併解散、分割。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五、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姓名、手機、E-mail。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	
申請事項	○○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1,000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 0 auto;">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right: 10px;"> 公司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代表人章 </div> </div>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代理人 <small>(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small>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領取方式(填數字)	1.郵寄。2.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電子送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姓名、E-MAIL、手機為必填欄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E-mail 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聯絡人至多3位，請自行加列。 註2、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註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將優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實際營業地址(必填)：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small>(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繳交IC卡工本費，詳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____，聯絡傳真：____ 聯絡 e-mail：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統一編號：____ 分公司名稱：____ (憑證聯絡電話：____，聯絡傳真：____ 聯絡 e-mail：____；如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

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

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

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1166（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166）。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4千元1元計算；未達新臺幣1千元者，以新臺幣1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1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3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 立 、 變 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 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 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 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 門牌整編證明	
停、 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3。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OO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

★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已註解 [w1]: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若不訂定請刪除。

已註解 [w2]: 若不設立分公司可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
(或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_____股，得分次發行。)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8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3]: 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司發行股份，應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請擇一。

已註解 [w4]: 如係公開發行公司，應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已註解 [w5]: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若不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10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1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3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方案 A：公司設董事3人以上

★ 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15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方案 B：公司設董事1人，不設董事會

第14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1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董事，以其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職權，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方案 C：公司設董事2人，不設董事會

第14條： 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2人，監察人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16條：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17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8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方案 A：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19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 B：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19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20條：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21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 C：1年4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19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20條：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已註解 [w6]: 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請擇一

- 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前項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2項）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第3項）」
- 第1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1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第2項）」

已註解 [w7]: 不設副董事長者，請刪除相關文字。

已註解 [w8]: 除於章程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可於章程中訂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上限、一定比例等明確授權之範圍，並考量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報酬。

已註解 [w9]: 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及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請擇一。**

已註解 [w10]:

- 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 採方案 B 者，後半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第21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已註解 [w11]: 採方案 C 者，第四季會計年度終了等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第22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___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 第23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或___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4條：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已註解 [w12]: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章程得訂明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若不分派予控制或從屬公司請刪除。

第25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已註解 [w13]: 若不訂定本範本第22條，請配合刪除本條「股息」相關文字。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第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會修正章程討論議案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並經決議通過，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9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888,888股，出席率100%)

四、主席：甲○○ 紀錄：戊○○

五、報告事項：略

六、承認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需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條、第 條、第 條，如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8,888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100%。

八、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董監事任期，自○○○年○○月○○日迄○○○年○○月○○日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1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乙○○	888,888
2	董事	○○○	888,888
3	董事	○○○	888,888
4	監察人	○○○	888,888

九、散會：上午9時30分

主席：甲○○ 印 (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戊○○ 印

※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東會之討論事項例舉參考

1 案由：修正章程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需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條，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2 案由：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正章程案

說明：擬變更本公司名稱，且因變更公司名稱，需修改本公司章程，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3 案由：提高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為本次發行新股 元，擬增加資本總額 元，並需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條，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4 案由：公司所在地變更及修正章程案（遷移至不同縣市時適用）

說明：1. 因公司所在地變更，需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條，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本公司所在地擬遷移至 （所在地新址如經股東會決議，則不須再經董事會為遷移地址之決議）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5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董監事任期，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u>股東編號</u>	<u>職稱</u>	<u>姓名或名稱</u>	<u>當選權數</u>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6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 人及監察人 人，任期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u>股東編號</u>	<u>職稱</u>	<u>姓名或名稱</u>	<u>當選權數</u>
	董事		
	監察人		

7 案由：解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因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199條規定，解任董事 及監察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8 案由：減少資本案

說明：本公司擬減少資本 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或以現金退還股東），並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元。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9 案由：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擬減少資本 元及發行新股 元，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後，實收資本額為 元。
2. 本案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依公司法第168-1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0 案由：94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 承認。
2. 本案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1 案由：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以 年度盈餘應配股東紅利 元，及員工紅利 元，共計 元，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發行新股 股，有關發行新股細節，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2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資本公積 元撥充資本，有關發行新股細節，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3 案由：吸收分割發行新股及分割計畫決議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擬承受「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並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股，每股金額 元，共計 元。
2. 分割之相關事項，詳如分割計畫。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4 案由：分割減資及分割計畫決議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將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分割讓與「 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股，每股金額 元，共計 元。
2. 本公司因分割辦理減資 元，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元。
3. 分割之相關事項，詳如分割計畫。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5 案由：分割消滅及分割計畫決議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將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分割新設「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分割新設「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本公司係消滅公司。
2. 「 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本公司之研發部門營業，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 股，每股金額 元，共計 元。
3. 「 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本公司之管理部門營業，並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 股，每股金額 元，共計 元。
4. 「 股份有限公司」及「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詳如附件。
5. 分割之相關事項，詳如分割計畫。
6. 分割後本公司係消滅公司，擬依法解散。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6 案由：選任分割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組織，擬將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分割新設「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營運之 部門營業分割新設「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本公司係消滅公司。
2. 依公司法第317條第2項規定，選舉分割新設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3. 董監事任期，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u>股東編號</u>	<u>職稱</u>	<u>姓名或名稱</u>	<u>當選權數</u>
-------------	-----------	--------------	-------------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17 案由：存續合併及合併契約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與「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3. 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8 案由：合併解散及合併契約承認決議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擬與「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
2.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3. 合併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19 案由：公司解散案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關係，擬依法解散，並選任 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 %。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 1 月1 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甲○○、乙○○、丙○○，計3人

四、主席：甲○○ 紀錄：戊○○

五、報告事項：本次會議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六、討論事項：

案由：選任董事長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為董事長。

七、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主席：甲○○ 印（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戊○○

印

※每屆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出席董事：(董事親自簽名或蓋章)

董事名單	出席董事親簽或蓋章

※議事錄已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可免附簽到簿影本

董事會討論事項（僅供參考）

- 1 案由：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路300號
決議： 照案通過。
- 2 案由： 選任董事長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董事長。
- 3 案由： 委任經理人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委任李俊忠為本公司經理人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案由： 分公司設立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000號設立新店分公司，並聘任李俊忠為分公司經理。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案由：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解任李俊忠為新店分公司經理職務，並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案由： 分公司名稱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名稱變更為烏來分公司。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案由：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地址遷移至新北縣新店區中正路500號。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案由： 分公司廢止案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廢止所屬新店分公司。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案由：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應實際需要，擬發行新股新臺幣 元，分為股，每股金額 元，除依法保留百分之10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如有認購不足，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茲擬定相關辦理日期如下：

(1) 股東及員工認股期間：即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即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增資基準日： 年 月 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案由：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說明：(1) 年第 季，可轉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股，每股金額 元，計 元。

(2) 擬以 年 月 日為換發新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案由：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年 月 日之股東會決議減資 元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因有剩餘資金前經 年 月 日之股東會決議減資 元用以退還股東），擬定 年 月 日為減資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案由：訂定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

說明：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割，擬發行新股 股，分為 股，每股金額 元，用以承受「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獨立營運之研發部門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之承受。

2. 擬定95年7月15日為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案由：訂定合併基準日

說明：1. 為強化經營管理，本公司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2.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

3. 擬定95年7月15日為合併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用)

NO	事項	同意內容
1.	公司設立	茲同意設立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2.	增資、發行新股 (全部現金出資者 免付)	茲同意股東陳國泰以勞務增(出)資抵充股款，公司核給股數為10,000股，其抵充金額為100,000元。
3.	分割新設	茲同意分割新設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4.	合併新設	茲同意合併新設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轉換新設	茲同意股份轉換新設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6.	變更為閉鎖性	茲同意本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註：倘股東會議事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參照本部105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502415080號函釋)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一）

多人股東選任董監事指派書

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茲指派○○○君自○年○月○日起為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益，並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法人股東代表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指派書（範例二）

—法人股東逕行指派

本公司為貴公司唯一法人股東，茲指派○○○、○○○、○○○等君為董事，行使有關董事之職權，指派○○○君為監察人，行使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法人股東代表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計3年。

立同意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範例）

本人同意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任職期間	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董事長	甲○○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甲○○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乙○○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董事	XX股份有限公司 丙○○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監察人	丁○○	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 中華民國117年12月31日 止，計3年	

備註：

-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或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 三、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Consent to Act as Director/Supervisor

Dated this __ day of __, 20__.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a Director/Supervisor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 year(s) effectively from _____ 20__ to _____ 20__ .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Dated this ____ day of ____, 20

I, [name of person], hereby consent to ac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name of the company] for ____ year(s) effective from _____ 20_ to _____ 20_.

Name

NOTES:

1. Each new Director/Supervisor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 consent letter.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Board must complete and sign an additional consent lette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2. According to Article 8,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 Directors of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re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uties are also "responsible person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same Article.
3. According to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if any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who is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good faith and to exercise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fails to satisfy such requirements,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company for such loss or damages; if,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violates any law or ordinance, thereby causing loss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he or she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to compensate such injured person.
4. According to Article 24 of the Taxation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ax payable but not paid by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reaches a certain amoun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charge 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y request, by a letter, the Bureau of Entry and Exi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stra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rom exiting the country. If there is any indication that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a company intends to conceal or transfer property to evade the execution of taxation,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may, without providing any securities, apply with the court for a provisional seizure of the property or propertie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5. The consent letter can be in a form produced by the consenting party, but shall incorporate the language of these notes.

(Translated by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範例)

本人(或本公司)(房屋所有權人)所有座落於(門牌號碼)之房屋，同意(公司(分公司)名稱)公司(或分公司)登記為所在地(租賃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姓 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或

(所有權人為法人)

立同意書人：(法人名稱)(法人印章)

代 表 人：(姓 名)(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司章 </div>	變更時請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代表人印 </div>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XXXXXXXXXX
 公司統一編號 88888888
 公司聯絡電話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 一、公司名稱	中文	○○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circle circle Limite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甲○○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000,000		元
✓ 七、股份總數	5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00,000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3人 自 115年 1 月 1 日至 117年 12 月 31 日 (含獨立董事 _____ 人)		
✓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人 自 115年 1 月 1 日至 117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5年 1 月 1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 細 (股本若為9、10、 11、12之併購者，請 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 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公務記載蓋章欄

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業	
	編號	營業項目說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 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之 詳 情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	1	董事長	甲○○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AX X X X X X X X X X X 50萬
√	2	董事	乙○○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BX X X X X X X X X X X 30萬
√	3	董事	丙○○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CX X X X X X X X X X X 20萬
√	4	監察人	丁○○ (XXXXX) 00市00區00路00號	DX X X X X X X X X X X 0

公務記載蓋章欄

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經理人夕留			
變更 時打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 時打 ✓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01	03 ~ 03	XX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巷〇號
		~	
		()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